2024年4月16日 星期二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测试	股票代码	3003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玲		
办公地址	江苏省靖江市新港大道208号（沿江公路罗家港桥东北侧）		
传真	0523-84892079		
电话	0523-84908559		
电子信箱	heling@dhtes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如下：

1、结构力学性能研究

结构力学性能研究主要用在结构的强度试验、疲劳试验（寿命评估）、动态特性分析（固有频率、振型、阻尼比、模态刚度和质量），准确预计环境激励对结构的影响等，是应用于航天航空、车辆船舶、土木建筑、工程机械、能源电力等领域不可或缺的科学仪器产品。

2、结构安全在线监测和防务装备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PHM, Prognostics Health Management）

基于PHM（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技术，以结构安全和设备故障预测为导向，基于应变、振动、噪声、扭矩、扭振等物理量的监测，深度融合了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云/边缘计算、人工智能以及数字孪生等先进理念，实现故障智能识别、智能诊断、智能预警，为设备和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营提供保障。

3、基于PHM的设备智能维保管理平台

为满足资产密集型企业针对设备维保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昊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基于PHM技术开发的一款专业解决方案。通过研究设备各种故障产生的机理，确定适用的感知系统，罗列感知系统输出信号的故障特征，设置各种故障特征的预警方案，为设备的每种故障制定对应的维保方案，为每台设备建立故障信息库，为企业实现智能化的设备维保管理提供了专业的技术支持。

4、电化学工作站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东华分析仪器有限公司依托母公司在测试技术及应用领域的三十余年的技术积累，专注于电化学工作站的研发、生产和电化学运用研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电化学工作站是通过施加激励信号的同时，测量待测体系响应的电信号进行分析。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极材料/溶液/传感器的电分析研究、材料的耐腐蚀评价、催化剂性能测试、析氢/析氧测试、单体电池/锂电池堆/燃料电池堆在静态或动态下的交流阻抗测试等，是电化学分析测试、腐蚀与防护、各种新能源电池性能分析等方面研究必不可少的智能测试分析科学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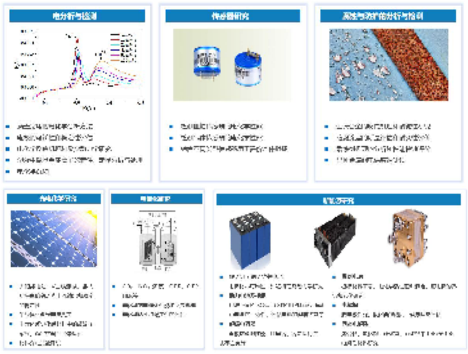

5、自定义测控分析系统

自定义测控分析系统将测试与控制相融合，主要由传感器、测控系统硬件、分析与控制软件平台组成，具备完整的测试系统和丰富的输出组件以及基于FPGA/DSP的实时控制系统。可根据用户现场要求，构建专属的测试控制分析系统平台。系统极强的抗干扰能力，提高了稳定性；特有的同步技术、优良的相位特性，保证了实时性；支持多种控制模式，确保了可靠性。此外，系统支持多种输入输出通道无限同步扩展，通过强大的上位机软件平台实时掌控全程状态，全系统自主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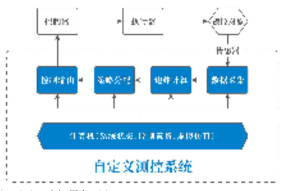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概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化测控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拥有结构力学性能测试分析系统、结构安全在线监测及防务装备PHM系统、基于PHM的设备智能维保管理平台、电化学工作站四大类产品线，包含传感器、数据采集与控制分析系统、控制与分析软件平台，所有产品都是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其中，传感器包括加速度传感器、速度传感器、位移传感器、应变传感器、转速传感器、压力传感器及各类缓变量传感器等；数据采集与控制分析系统包括集中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分布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坚固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便携式数据采集分析系统、隔离型数据采集分析高性价比故障诊断（PHM）系统、高性能故障诊断（PHM）系统、自定义测控系统、电化学工作站等；控制与分析软件平台主要有数据采集与管理模块、疲劳寿命评估分析模块、实验模态分析模块、阶次分析模块等各种模块，以及智能在线监测软件平台、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软件平台等。

公司传感器产品可靠性高、稳定性高、指标优异，适用于各种恶劣环境；数据采集与控制分析系统准确稳定，数据传输高速并行同步，抗干扰能力强，快速的控制响应，优良的相位特性；控制与分析软件平台方便易用、功能丰富专业。所有型号产品均已通过与其工作环境对应的振动、冲击、高低温、湿度、盐雾、沙尘、淋雨、三综合（振动、温度、湿度）等环境适应性试验，确保其工作寿命周期内的高可靠性；通过电磁兼容性试验，保证仪器对外干扰和抗干扰能力，产品成熟，性能稳定，形成行业精品，在专业用户中建立起良好的质量形象。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生产任务书以及库存情况等因素进行采购。公司建立《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负责采购事宜，通过ERP系统严格执行验收、入库、登记程序，以确保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并由法务部配合进行供应商审核、考察与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适度备货为辅的生产模式，根据各型产品预计销售量及已经签订的合同情况和合同进度安排，编制生产任务书，安排生产，并保证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为保证产品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高品质，公司采取"柔性敏捷生产模式"，应用自主研发的MES（制造执行系统）信息化系统来进行生产的计划调度，各产品线遵循流程化管理，对生产环节进行周密的质量控制，对所有生产产品进行严格的入库检验。公司建立研发生产鉴定管理相关制度，对自主研发产品进行技术指标、设计图纸、产品功能、工艺文件的评审鉴定，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保证产品高质量地满足客户需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保障企业和员工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营销团队与客户建立沟通获取业务信息，及时跟进客户需求获取业务合同，并通过参加相关学术交流会议、举办各种技术交流会、组织产品展会和推介会等多种方式获得市场信息。公司通过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举办"用户培训班"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系统改造升级或增补采购的需求，取得后续业务合同。

此外，公司存在部分代理销售，主要包括通过客户的代理采购商及公司的代理商销售。受制于部分终端客户的总包采购要求，公司通过客户指定的代理采购商销售。公司对其执行的销售政策、信用政策与其他直销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别。公司对代理商均采用买断式销售，不存在代理商替公司代销产品的情况。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智能化测控系统的研发和生产，不断促进新产品的开发、新工艺的应用，并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技术开发标准化建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735,266,059.22	692,310,717.17	692,313,644.75	6.20%	545,294,354.68	545,294,3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4,192,512.85	599,788,943.95	599,791,871.53	10.74%	494,682,998.00	494,682,998.00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8,191,868.19	367,082,438.42	367,082,438.42	3.03%	257,042,601.70	257,042,60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48,691.84	121,774,983.07	121,777,910.65	-27.94%	80,023,924.21	80,023,92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835,502.12	117,372,893.18	117,375,820.76	-27.72%	77,039,059.03	77,039,05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3,368.68	31,377,544.40	31,377,544.40	-86.86%	27,481,524.61	27,481,52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8	0.88	-28.41%	0.58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88	0.88	-28.41%	0.58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9%	22.17%	22.17%	-8.18%	17.43%	17.4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1,868,895.80	128,404,214.19	105,361,633.53	72,557,12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8,726.35	34,716,848.91	37,325,516.74	5,417,59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35,486.55	34,840,866.37	37,752,879.04	2,406,27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0,862.64	-15,511,707.99	-14,136,313.01	52,782,252.3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士钢	境内自然人	48.99%	67,765,930.00	50,824,447.00	质押	1,950,000.00
罗丙	境内自然人	5.03%	6,953,100.00	6,414,825.00	质押	3,2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2%	5,286,46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3,020,516.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均衡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6%	2,712,816.00	0.00	不适用	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0%	1,796,02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产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1,442,024.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97%	1,345,6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052,4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0.72%	1,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刘士钢和股东罗丙为夫妻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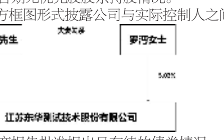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0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参股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1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408万元。

公司202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采购原材料	参照市场定价	10	0	0.9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500	61.46	398.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传习机器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参照市场定价	200	58.06	8.31
合计				710	119.52	40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采购原材料	0.95	10	–	-90.5%	2023年4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销售产品	398.74	500	0.37%	-20.2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	岑国建、周国英	保证担保	–	5000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传习机器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31	500	0.01%	-98.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日常关联进行了预计，但受市场实际需求等情况影响，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认为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

1、那步马达株式会社

成立于2012年10月1日，法定代表人（代表取缔役）为中村顕光，注册资本为888万日元，中大力德、Two Bridge株式会社分别持有49%和51%股权，住所为埼玉县川越市大字今福1443番地1，经营范围为小型电机及其应用制品、电气机械器具及其零部件、附属制品的销售、进出口及连带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那步马达资产总额837.48万元，净资产74.33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1407.61万元，净利润9.74万元。

2、浙江传习机器人有限公司

成立于2021年4月9日，法定代表人马波，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公司住所为浙江省余姚市三七市镇云山中路28号（余姚人才创业园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传习机器人资产总额875.60万元，净资产353.87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275.98万元，净利润-328.47万元。

（二）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中，公司持有那步马达49%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金首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传习机器人45%股权，为公司参股公司。

（三）履约能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方均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正常业务往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业务，上述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市场定价遵循了公平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关于商品销售及采购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是基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下述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0万元，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担保额度不包括原有经审议通过的担保。公司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间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担保额度全权负责审批和办理担保协议相关事宜，并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需求调整相关担保额度；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存单、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开具履约保函；提供反担保；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预算，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有效期限内向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	36.4%	0	100,000	89.9%	是
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宁波中大创远精密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0%	28.49%	0	70,000	62.93%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08月2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900592330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4、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5、注册资本：壹亿伍仟壹佰壹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伍人民币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51,934.44
负债总额	43,286.43
净资产	108,648.01
营业收入	116,377.56
利润总额	6,787.93
净利润	6,764.98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0月09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78NMM9E

3、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创盛路8号（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岑国建

5、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总额	39,855.91
负债总额	14,520.30
净资产	25,335.61
营业收入	8,037.87
利润总额	-62.97
净利润	-42.43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佛山中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会议召开日，本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实际担保情况待具体协议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效、有序发展，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因此未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82%，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其他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后，当拟发生具体担保事项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八、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5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通过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岑国建先生，财务总监方新浩先生，董事会秘书伍旭君女士，独立董事周忠先生，保荐代表人栗灵芝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访问 https://eseb.cn/1dAtBfSDOtG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点击"进入会议"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0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章祥	项目合伙人	2011年	2009年	2013年11月	2022年	超过10家
鲁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2014年	2022年5月	2023年	2
束哲民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8年	1997年	2012年6月	2022年	6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章祥、葛朋、郑利锋	2022年3月15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汇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货、应收款项、其他应收账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806,410.41元，明细如下：

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计提额	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一	资产减值准备	5,812,993.25	7.90%
1	原材料	1,358,037.50	1.85%
2	在产品	1,526,207.34	2.07%
3	库存商品	-269,737.41	-0.37%
4	发出商品	3,198,485.82	4.35%
二	信用减值损失	993,417.16	1.35%
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560.80	0.25%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9,856.36	1.10%
	合计	6,806,410.41	9.2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806,410.41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7,552.19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757,552.19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12,993.25元。

2、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应收公司交纳与政府相关性质的保证金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3年度计提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809,856.36元。

3、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保证金组合	应收公司交纳与政府相关性质的保证金款项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5年	50
5年以上	100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2023年度计提其他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183,560.80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4-011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7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注1]	39506001040019652	19,523.00	210.67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09006216013000134157	3,000.00	175.1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东支行[注2]	94030078801300001106	4,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逍林支行[注3]	39506001040021955	–	5,334.7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6,523.00	5,720.53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注2]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注3]该账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在相关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佛山中大关于"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佛山中大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为26,386.60万元。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通过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资金21,419.31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37.47%	[注]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3.79%	[注]
–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43.58%	[注]

[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资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力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17,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10,328.00	441.40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投入。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922.60	-77.40	购买设备尾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11,500.00	6,168.71	-5,331.29	尚处在建设期。
合计	26,386.60	21,419.31	-4,967.29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517.56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5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度，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926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慈溪市逍林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4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2-07-25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36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05-26	2023-08-28	1.50%~3.40%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063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8-30	2023-11-29	1.25%~3.35%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7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5.15%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35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7-27	2022-12-12	1.50%~3.44%	到期已赎回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1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3.50%	到期已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2)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	结余金额 (4)=(1)+(2)-(3)
26,386.60	753.24	21,419.31	5,720.53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中大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86.60[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1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1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8%			2021年		7,847.26		
						2022年		5,879.70		
						2023年		7,692.3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9,886.60	10,328.00	19,386.60	9,886.60	10,328.00	441.40	104.46%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000.00	922.60	3,000.00	1,000.00	922.60	-77.40	92.2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100.00%
4	–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	11,500.00	6,168.71	–	11,500.00	6,168.71	-5,331.29	53.64%
合计			26,386.60	26,386.60	21,419.31	26,386.60	26,386.60	21,419.31	-4,967.29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03.08%	1,487.04	1,817.82	1,087.65	–	2,905.47	是[注1]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2]
4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3]

[注1]"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于202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承诺效益系该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详见"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线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该项目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6年达产80%承诺效益为2,183.00万元，2027年开始100%达产年承诺效益为2,728.00万元。